##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93）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6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
金元顺安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3）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62000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9）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

2、适用代销机构：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30% | 0.075% |
| 366 天≤N<731 天 | 0.20% | 0.05% |
| N≥731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0 天 | 0.75% | 0.75% |
| 30 天≤N<90 天 | 0.50% | 0.375% |
| 90 天≤N<180 天 | 0.50% | 0.25% |
| 180 天≤N<365 天 | 0.50% | 0.125% |
| N≥365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5 天 | 0.50% | 0.125% |
| 365 天≤N<730 天 | 0.30% | 0.075% |
| N≥730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30% | 0.075% |
| 366 天≤N<731 天 | 0.20% | 0.05% |
| N≥731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90 天 | 0.30% | 0.075% |
| N≥90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5 天 | 0.50% | 0.125% |
| 366 天≤N<730 天 | 0.30% | 0.075% |
| N≥730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30% | 0.075% |
| 366 天≤N<731 天 | 0.20% | 0.05% |
| N≥731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0 天 | 0.75% | 0.75% |
| 30 天≤N<90 天 | 0.50% | 0.375% |
| 90 天≤N<180 天 | 0.50% | 0.25% |
| N≥180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30% | 0.075% |
| 366 天≤N<731 天 | 0.20% | 0.05% |
| N≥731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50% | 0.125% |
| 366 天≤N<731 天 | 0.25% | 0.0625% |
| N≥731 天 | 0.00% | 0.00% |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业务咨询：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

2、适用代销机构：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5 天 | 0.50% | 0.125% |
| 366 天≤N<730 天 | 0.30% | 0.075% |
| N≥730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50% | 0.125% |
| 366 天≤N<731 天 | 0.25% | 0.0625% |
| N≥731 天 | 0.00% | 0.00% |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持续持有期 | 原赎回费率 | 优惠后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1.50% |
| 7 天≤N<366 天 | 0.50% | 0.125% |
| 366 天≤N<731 天 | 0.25% | 0.0625% |
| N≥731 天 | 0.00% | 0.00% |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业务咨询：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918043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TA 类别 |
|---|---|---|
| 016105 |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自建 TA |
| 016106 |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自建 TA |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 代销机构 | 客服电话 | 官方网站 |
|---|---|---|
| 中国人寿 | 95519 | www.e-chinalife.com |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066 |
| 2 |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201 |
| 3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235 |
| 4 |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538 |
| 5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 000560 |
| 6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B | 000625 |
| 7 |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 000640 |
| 8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714 |
| 9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0736 |
| 10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0737 |
| 11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 000771 |
| 12 |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0818 |
| 13 |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971 |
| 14 |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1026 |
| 15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208 |
| 16 |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351 |
| 17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411 |
| 18 |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 001669 |
| 19 |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706 |
| 20 |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707 |
| 21 |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43 |
| 22 |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44 |
| 23 |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80 |
| 24 |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00 |
| 25 |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1964 |
| 26 |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2051 |
| 27 |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2052 |
| 28 |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2053 |
| 29 |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067 |
| 30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2137 |
| 31 |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145 |
| 32 | 诺安玄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91 |
| 33 |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2292 |
| 34 |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0 |
| 35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5448 |
| 36 |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5480 |
| 37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5901 |
| 38 |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5902 |
| 39 | 诺安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6005 |
| 40 | 诺安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6006 |
| 41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6007 |
| 42 |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6008 |
| 43 |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25 |
| 44 |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429 |
| 45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8185 |
| 46 |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328 |
| 47 |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349 |
| 48 |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351 |
| 49 |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352 |
| 50 |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355 |
| 51 |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2621 |
| 52 |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2847 |
| 53 |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497 |
| 54 |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498 |
| 55 |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521 |
| 56 | 诺安商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536 |
| 57 |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550 |
| 58 |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551 |
| 59 |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6454 |
| 60 |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6455 |
| 61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0015 |
| 62 |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0356 |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海通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海通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海通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海通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海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海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海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br>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商健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7-08-31 |
| 任职日期 | 2023-03-13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兼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俞仕龙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否（已按照现行备案制的要求完成备案）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3-03-13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副总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本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邓强 |
| 离任原因 | 年龄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03-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新任副总经理俞仕龙先生已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具备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1616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万民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秀蕾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万民远 |
| 任职日期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2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2 |
| 过往从业经历 | 万民远先生，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博士，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6 年 7 月再次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今）、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今）、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今）。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015553 |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7-18 | - |
| | 011403 |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0-08 | - |
| | 000727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8-26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秀蕾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3 年 3 月 15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6174 |
| 2 |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6175 |
| 3 |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6285 |
| 4 |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6286 |
| 5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16651 |
| 6 |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16652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兴业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为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权益资产配置的需求，本公司决定在 2023 年度下列日期为投资者提供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类业务：4 月 27 日（星期四）、4 月 28 日（星期五）、6 月 20 日（星期二）、6 月 21 日（星期三）、9 月 27 日（星期三）、9 月 28 日（星期四）。

综上，本公司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决定在下列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恢复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时间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岁末及 2023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 2023 年 | |
|---|---|
| 1 月 | 19 日、20 日（春节） |
| 4 月 | 7 日、10 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
| 5 月 | 26 日（香港佛诞日） |
| 10 月 | 23 日（香港重阳节） |
| 12 月 | 25、26 日（香港圣诞节） |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是否暂停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如遇相关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交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007493 |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007494 |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2 | 007880 |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007881 |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3 | 008294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008295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4 | 010141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010142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5 | 010922 |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11531 |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15729 | 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注：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9217211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转换 | 定投 | 定投起点（单位：元） | 上线日期 |
|---|---|---|---|---|---|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 A 类：290001 | 是 | 是 | 100 | 2023 年 3 月 16 日 |
| | B 类：002234 | 是 | 否 | / | |
|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 005535 | 是 | 是 | 100 | |
|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 290006 | 是 | 是 | 100 |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 A 类：016239 | 是 | 是 | 100 | 2023 年 3 月 22 日 |
| | C 类：016240 | | | | |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 A 类：000212 | 是 | 否 | / | |
| | C 类：000213 | | | | |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天风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